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关于申请开展异地评审活动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的采购项目，名单如下：

一、项目名称：网络及安全设备备件，项目编号：NMGZC-G-F-220404，预算金额：420 万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名称：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监测预警服务，项目编号：NMGZC-C-F-220466，预算金额：119 万元，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名称：政务信息安全灾备服务，项目编号：NMGZC-G-F-220451，预算金额：870 万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以上 3 个项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在贵中心按时开展开标、评标活动，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开展政府采购异地评审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22〕1356 号）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有序恢复政府集中采购活动的通知》（内公资字〔2022〕41 号）具体要求，我单位自愿申

请开展异地评审活动，自主选择包头市交易中心进行异地评审活动。请贵中心相关处室工作人员协助我单位开展异地评审活动工作。

联系人：华宁

联系方式：18586019836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11月28日

